

3707000103803

行政许可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服务指南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15-7-31

#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1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办理时限.....	3
1. 受理时限.....	3
2. 办理时限.....	3
(九) 收费标准.....	3
(十) 咨询服务.....	3
二、办理流程.....	4
(一) 申请.....	4
1. 提交方式.....	4
2. 获取收件编号.....	4
(二) 受理.....	5
1. 材料补正.....	5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6
1. 获取方式.....	6
2. 决定书类型.....	6
（五）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7
（一）投诉.....	7
1. 投诉受理.....	7
2. 投诉时限.....	7
3. 投诉处理.....	7
4. 投诉渠道.....	7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7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9
附件 2.....	10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编码：3707000103803

### （二）实施机构：潍坊市环境保护局污染防治科

（三）申请主体：在潍坊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

（四）受理地点：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 （五）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通过，201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七条

2.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201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国务院令 380 号）第三十二条

### （六）办理条件

申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3 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

有 3 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 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 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 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5. 有与所经营的医疗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的证明材料。

6. 有保证医疗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证明材料。

7. 以填埋方式处置医疗废物的，需提交关于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的证明。

### （七）申请材料

申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环保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潍坊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申请单位具有多处医疗废物经营设施的，应就各处设施分别填报《潍坊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分别申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原件 3 份，纸质）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三同时”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份，纸

质)

3. 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注册资本金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经核对无误后,原件退回)。

4.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方案、从业人员的资质条件。(复印件1份,纸质)

5. 获得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在生产一个月后,将生产中产生的“三废”的监测结果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之后每半年上报一次监测结果。(复印件1份,纸质)

6. 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1份,纸质)

#### (八) 办理时限

1. 受理时限: 当场办理。

2.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听证、监测、鉴定和专家评审时间)。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国务院令 408 号) 第九条: 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并对申请单位的经营设施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 颁发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 咨询服务

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网上咨询：<http://www.wfepb.gov.cn>

窗口咨询地址：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6-80890735

电子邮箱：[wukongke2009@126.com](mailto:wukongke2009@126.com)

## 二、办理流程

### （一）申请

#### 1. 提交方式

①窗口提交。潍坊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联系电话：0536-80890735。

②信函提交。潍坊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 3396 号，联系电话：0536-80890735，邮编：261061。

③网络提交。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 2. 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申请人可现场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可即时获得编号，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取编号。

网址：<http://spzx.weifang.gov.cn/>

### 3. 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窗口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③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通过登录<http://spzx.weifang.gov.cn/>下载材料受理通知书。

## （二）受理

###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行政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6—8097177

查询步骤：

1. 进入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

<http://spzx.weifang.gov.cn/>

2. 在首页找到审批动态栏（滚动字幕实时显示审批动态，内容包括：受理编号、受理部门、申请项目名称、申报日期、承诺日期、办件状态）

###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2. 决定书类型：《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本证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前向我局提出延续申请。

###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 三、法律救济

####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市环保局窗口首席代表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负责对市环保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 3. 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 4. 投诉渠道

市环保局窗口电话：0536-8080735

市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监督科：0536-8080903

电子邮箱：wfspcbaj@163.com

信箱：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环保局窗口。邮编：261061

####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1.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

①山东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77 号，联系电话：0531-66226652

②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地址：潍坊市胜利东街 99 号市信访局院内，联系电话：0536-8789382

## 2.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

人民法院

## 四、表单填写

《潍坊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 五、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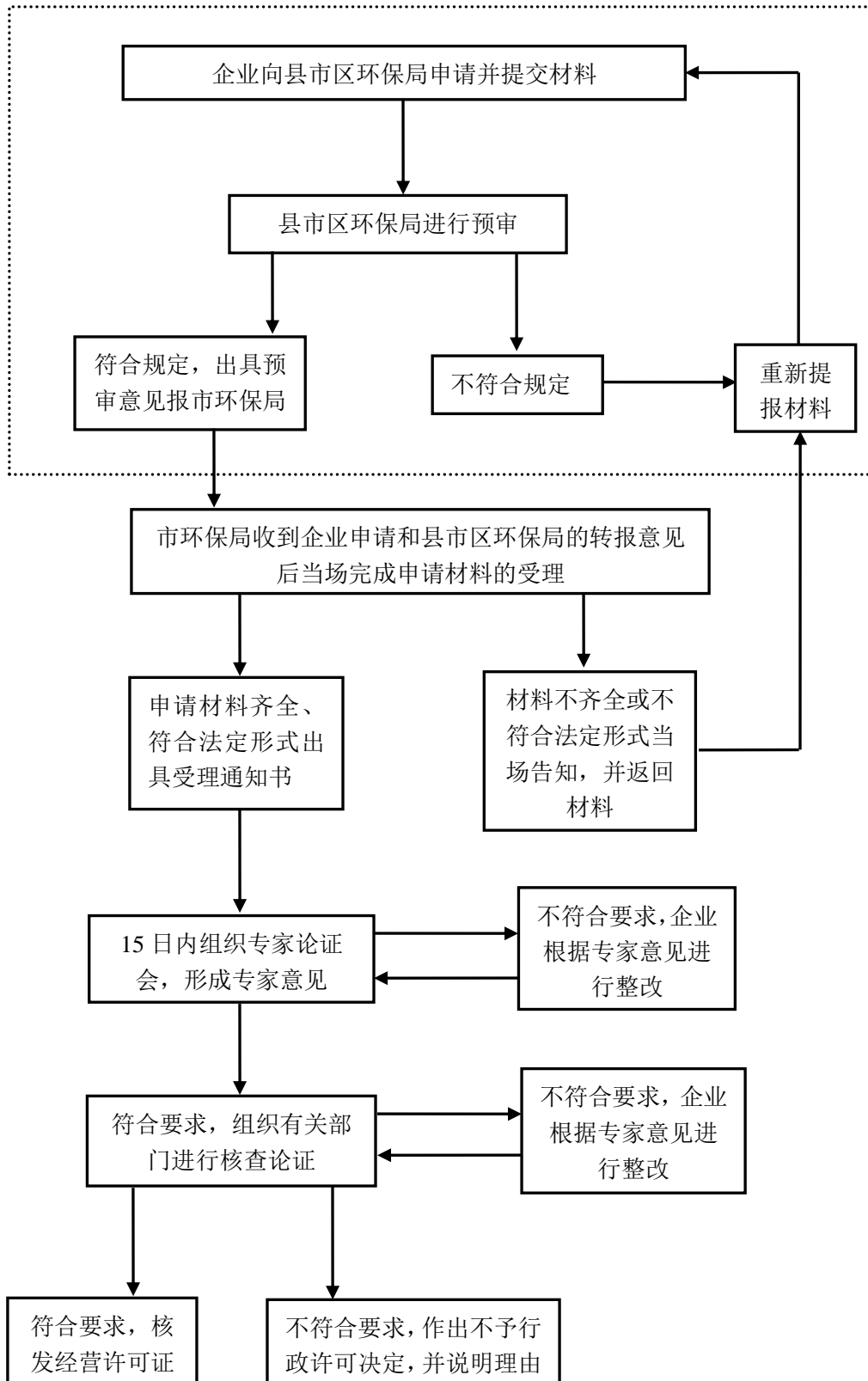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下载地址：

(1) 中心下载地址：<http://spzx.weifang.gov.cn/>

(2) 部门下载地址：<http://www.wfepb.gov.cn>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 潍坊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试 行)

医疗废物经营单位：\_\_\_\_\_（章）

医疗废物经营地址：\_\_\_\_\_

医疗废物经营方式：\_\_\_\_\_

医疗废物名称类别：\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制

## 填表须知

---

1. 申请领取《潍坊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此“申请表”。

2. “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3. 填表说明：

●废物经营类型：指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废物类别名称：按医疗废物名称和类别编号（代码）对应表。

●废物名称：指废物的具体名称。

●废物状态：指常温下废物的形状和物理相态。

●废物特性：指废物及其在贮存、利用、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生成物的物理与化学特性，包括毒性、易燃性、爆炸性、腐蚀性、化学反应性、传染性。

●废物主要成份含量：指废物各组成成份的名称、所占比例以及可利用成份的名称、所占比例。

●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应填写设备名称、规格、数量、设计能力等有关内容。

●医疗废物处置工艺：应填写运输设备和条件、贮存条件，厂房、仓库、场地的面积，工艺技术简介和流程图以及处理后可达到的效果等有关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设施的名称、数量、污染治理的效果，有关的监测数据和“环评”、“三同时”结论。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能发生的意外事故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能力。

●经营成本及预计经营状况：成本核算和收支平衡状况。

### （一）申请经营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经营场所						
企业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电话		邮编				
固定资产(万元)		传真				
主管部门						
废物地域来源						
员工状况(人)	人员总数	领导人员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技术人员	操作工
主要设施及设备						

(二) 医疗废物经营能力及主要医疗废物特征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编号	废物状态、特征及主要成分含量	废物经营能力 (吨/年)	废物经营类型



### (三) 医疗废物处置工艺

废物包装、收集、运输、贮存、预处理、利用、处置方法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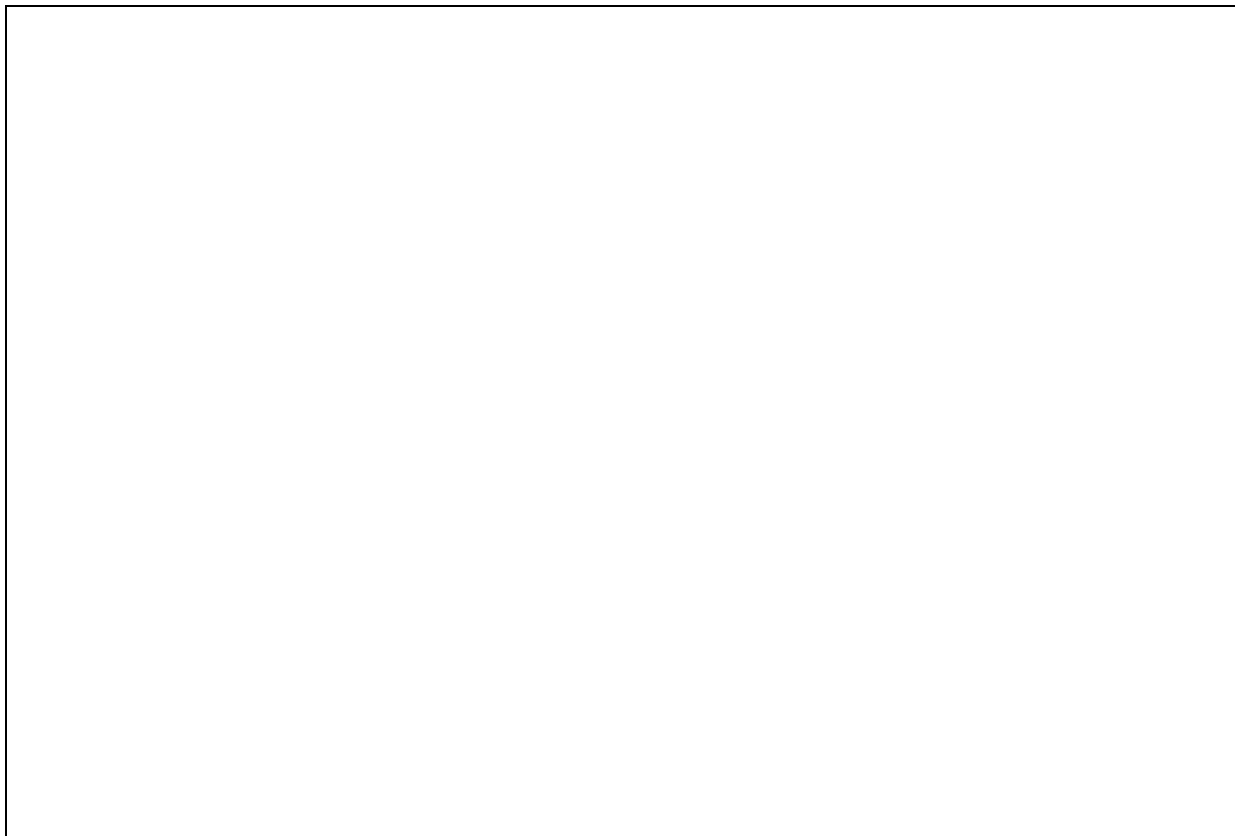
处理效果及相关执行标准：

#### (四) 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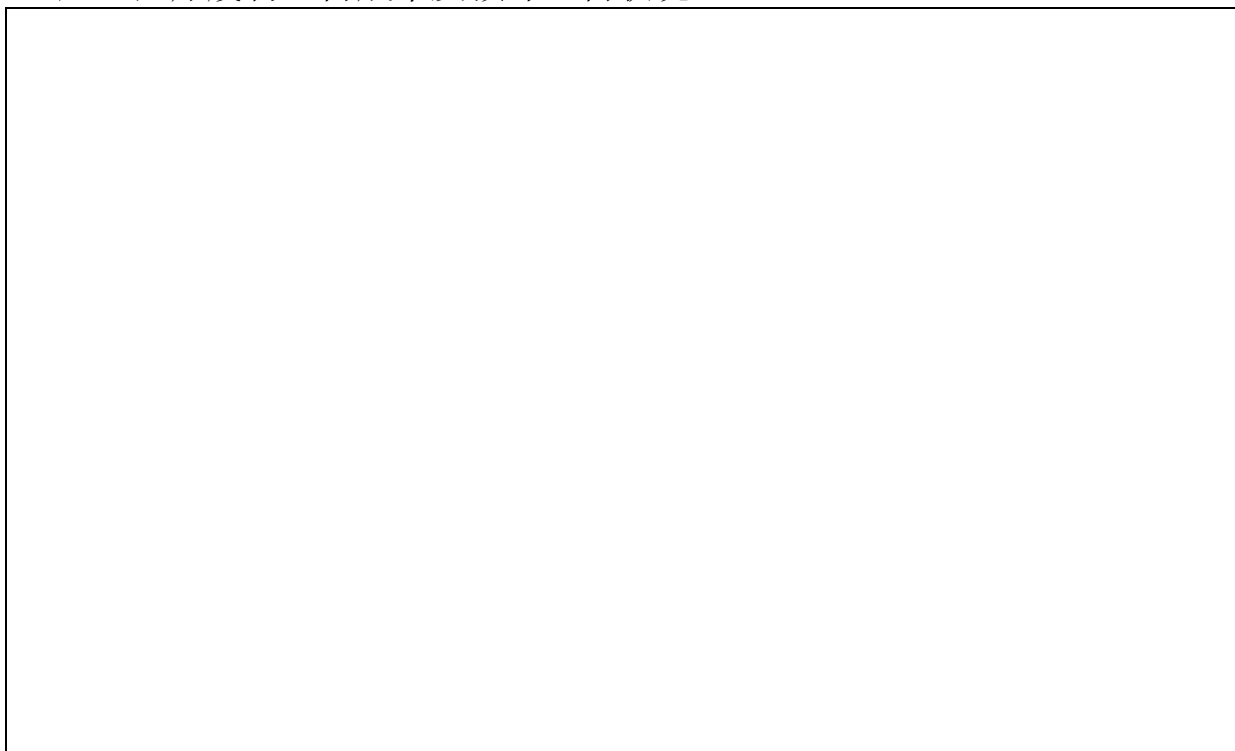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效果及相关执行标准：

(五) 防止经营中突发性事件方案及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和设施



(六) 医疗废物经营成本及预计经营状况



(七)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县级环保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

地级市环保部门意见：

(章) 年 月 日